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影響民眾個人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務必遵守該法規定，勿購買或使用來源不明之個人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情形之一者為限，且該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又同法第25條、第41條及第47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前揭規定者，除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外，並得予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或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等處分；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爰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督導所屬不動產經紀人員應確實遵守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切勿違法購買、蒐集或利用來源不明之個人資料，避免侵害民眾個人權益及因觸法而受



1065314745

罰。

二、另本部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規定訂定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併請轉知所屬會員應落實該辦法及報經備查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妥善維護與管理已取得之客戶個人資料，避免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不當利用致侵害其權益。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督促不動產經紀業應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加強宣導勿購買、蒐集或利用非法取得之個人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裝



線